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（零星）报销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关于印发唐山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唐医保字〔2020〕50号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参保人持真实有效证件和资料在规定时限内（出院之日起12个月内）申请办理。

三、申请要件

1.社保卡或本人银行卡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医院收费票据；

3.住院或门急诊费用清单；

4.诊断证明；

5.门诊用药处方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0315-8755357；0315-8851606；0315-8787050；0315-7721104